

信息公开之后……

新民随笔

增值还是减分?

吴强

轨交6号线儿童医学中心站开出个“童乐园”,让病孩和家属可以在那里休整。

出发点当然好,用心良苦,但一问身边年轻父母们,却不约而同对此并不认可:

激烈一些的说“作秀”:地铁站,主要任务是客运,掺和病孩的事情干吗?温和一些的说“不实用”,蛮好白相,会抱着自己孩子看看。不管是激烈的还是温和的,都不想让自己孩子进去——已经生病了,还凑这个热闹干嘛。去医院,病孩是更多,但那是没办法;如果有可能,医院都不想去,私人医生上门服务,做不到不是么。

父母们相同的担心是:集中病孩,是否存在交叉感染的隐患?虽然童乐园采取了一定的消毒措施,但毕竟不是专业医疗单位。地铁工作人员对孩子病情的认知,也缺乏专业性。万一有烈性传染病孩子来乐园,岂不是给乐园埋下“定时炸弹”?退一万步说,即便抱着已经生病唯怕孩子经不住乐园吸引,惹出点毛病来。

这让我想起不久前一个朋友碰到的事:

一位50多岁的领导,发的每条短信后面,都附带一个字符笑脸,有时小猪嘴、有时眨眼睛、有时吐舌头,颇有返老还童之势。领导本人并不知情。下属收到心中暗暗诧异,但又不便当面求证。直到有一天,夫人忍不住嘲弄他哪能兴趣还好,学起了“小年轻”。他才知道原委。回想起跟下属,尤其是年轻女下属发的工作短信后面,居然也冒出不伦不类的字符,领导十分不爽。

致电通信公司投诉,对方解释这是免费赠送的增值服务,完全是一番好意,惹得平日温文的领导怒不可遏。

看上去,字符笑脸和童乐园毫无关系,却有相似之处:一方面是好心未必会办成好事。英谚有云:善意铺成通往地狱的道路。当然,那是极而言之;另一方面,看清服务对象至关重要,否则增值服务做成了减分服务,实在是吃力不讨好。不管是地铁还是通信公司,或许都应三思而后行。

今日论语

建一座人行天桥,需要多少钱?在不长的时间内,广州市相关部门先后给出了两个答案:1200万元和500万元。

据南方日报报道,广州市发改委的一份文件显示,当地近期拟建的20座天桥,平均投资接近1200万元。随后,广州市建委澄清:广州市政府拟投资8086万元,建设10座人行过街设施和完成部分天桥加建雨篷计划。这批天桥的均价为508.6万元,不足先前文件的一半。

如果没有最初的信息公开,恐怕就不会有如此戏剧化的数字变动。信息公开的目的是让公众知晓

政府的政务行为,并在此基础上行使监督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广州公开拟建天桥的投资费用,并及时回应公众的质疑,这种主动接受监督的态度,是值得称道的。

近年来,不少监督线索,都来源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一些不合理的政府采购,疑云重重的人事任命,从采购招标公告、干部任前公示中,被发现端倪。例如前段时间的“湘潭神女”事件,就是在干部任前公示中暴露了拟任区发改局副局长过于年轻,仅为“90后”,由此查出违规提拔的问题。

在信息公开的大趋势下,一些政府工作的失误和纰漏被曝光,让一些官员很不适应,也不知道怎么回应。然而,即便信息不公开,这些失误和

纪五

纰漏,也依然存在,而内部监督往往碍于人情和利益,无法彻底。只有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才能促使政府部门和官员直面问题、改进服务。

当然,也有人担心,如果少数人摸清了信息公开的“套路”,打着信息公开的幌子掩盖问题,怎么办?解决的办法之一,无外乎更进一步的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政府工作。而当前的信息公开程度,离公众的期待,还是有一定距离的。

广州天桥的平均投资,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别?根据建委负责人的解释,建设天桥的总投资要以招投标的中标价格为准,此前的所谓“天价”建设费并非实际支出。另外,发改委公布的是总投资,建委

公布的是建造费;发改委的数字是“概算”,建委的数字是“估算”,更加准确一些。“还有就是因为财政投资的项目一旦出现意外情况,追加费用比较困难,所以当初上报的时候就将投资往上浮了一些。”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所公布的数字,是比较含糊的;甚至可以说,相关部门给出的数字,有较大水分,预留了“漫天要价就地还钱”的空间。前后两个数字差距巨大的原因,值得更多追问;拟建天桥为何从20座“砍”到10座,也让人不解。相关部门切勿“高估”公众的理解能力,还是把投资总额的具体项目一个个公布出来,让公众看看钱都准备花在哪里,这样,既减少了公众“误解”的可能,也压缩了少数人从公共利益中寻租的空间。

媒体观点

人民日报《期待更多“让路”之举》:反观一些地方,为了迎接视察搞“突击搬迁”、为了开好大会搞“突击清理”,官员出门动辄交通管制、警车开道,给当地百姓带来很多不便。不妨反思:连元首峰会都可以给考生让路,地方官员是不是也应该多从群众的角度出发,让扰民之举更少些,让路之事更多些呢? (静昂)

南方日报《界定“飙车”概念是有益尝试》:归根结底,我们还是必须依赖司法解释层面对于“醉驾入刑”以及“飙车入罪”所作的法理阐释,如此才能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罪名的适用,使得司法实践真正能做到宽严相济。 (洪丹)

新京报《网上删掉副市长,机构就“消肿”了吗》:一个职数配备臃肿的政府部门,其中人员即使再节省也不过是个人操守问题,而整个部门的浪费则是制度问题。 (燕农)

观点圆桌

如果没护住准考证怎么办?

新闻焦点:湖北宣都市二女教师周玉兰,在为高三学生送准考证时遭遇劫匪。她被歹徒钝器砸中头部流血不止,仍然死死护住准考证。躺在病床上的周玉兰向媒体表示,孩子们的前途比她的生命更重要。(相关报道见A21·中国新闻)

展现崇高职业精神

为了学生的前途,被歹徒袭击后死守准考证,周玉兰展现了崇高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幸好周玉兰没有生命危险,否则,让学生们于心何安! 钱凤伟

应考虑到丢失可能

如果周老师没能护住准考证,是不是意味着这些学生失去了今年的高考机会?希望相关方面能够考虑到准考证丢失的可能,拿出一个富有人文关怀的应急措施。 乔杉

别让准考证过于沉重

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我们完全可以更加灵活地处理证件丢失问题。准考证的确重要,然而,它也仅仅是一个证件而已,别让它成为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张枫逸

垃圾收费之前先让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新民网论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海自去年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以来,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减少了5%。今年,上海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力争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控制在每天0.74公斤。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可行性正在研究之中。

垃圾减量对城市和市民都有利,但是推出垃圾收费,首先还是

应该得到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垃圾收费是一个新的收费项目,事关市民切身利益。如果缺少了市民的理解和支持,那么收费就容易陷入尴尬:强行收费的话,容易导致市民的抵触情绪,或者采取措施回避垃圾减量问题。这样就有违垃圾收费制度的初衷。

所以,推行垃圾收费之前,必须让市民充分地参与讨论,通过媒体讨论、意见征集与反馈、听证会等形式,让垃圾减量成为社会共识,让公众知晓垃圾收费目的何

在,垃圾减量对市民有什么实际好处,收上来的钱会如何使用。而且,这种讨论应该是公开、透明、互动的,而不能是封闭、单向的。

垃圾收费不是目的,更不是终点,因此,要让垃圾收费真正起到效果,同时也让城市更美好,最根本的还在于让环保意识深入人心,让居民深入了解垃圾减量的现实意义和作用,使居民自觉减少垃圾的产生,这才是减少垃圾总量最重要的工作。(新民网评论员,网址www.xinmin.cn)



先跌跤 再跌价

中国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缺失,为洋奶粉肆无忌惮地涨价亮起一路绿灯。 天呈画

自由谭

有段恼人的视频,前一阵子在网上传得热闹:高铁上一个外国人,在众目睽睽之下,公然辱骂邻座女乘客;更莫名其妙的,是旁边的乘务员,非但不加制止,反倒用油滑的口吻,调侃受害同胞,劝她息事宁人,不加追究:人家可是艺术家啊(直到雇他的北京某乐团事后发布声明,那人的俄罗斯大提琴手身份才算确认)……

旅华外国人肆无忌惮地欺侮中国人,貌似偶然而不必大惊小怪——恃强凌弱撒泼耍赖,无论哪里都可能发生;只要“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波折再大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不过,这一桩和其他几起近期曝光的洋流氓丑闻,还是难免引人推想:半殖民地时代虽已完结,“华人与狗……”之类恶念,于多年来被视为“外宾”的某些洋人头脑中,是否仍在作怪;个别“温文有礼”的外国

入乡问俗无须教

赵武平

绅士,怎么到了中国,就会另换嘴脸,眼中再无公德和法律。

其实,洋人如今玩的“变脸术”,并非一朝一夕新学来的把戏,实为悠久遗产的继承。按照老牌“中国通”费正清在《美国与中国》里的说法,这所谓“传统”其来有自——

“比方说在政治方面,我们按照我们自己的革命传统,自觉地反对殖民主义,怀疑欧洲人施展阴谋,总觉得我们在早期避免从事帝国政治甚至强权政治这一点上比他们纯洁些。但与此同时,由于我们要求最惠国待遇,我们毫不犹豫地享受了治外法权带来的一切半殖民地成果。在日常生活上,甚至最不受人重视的美国公民——事业失败后逃债的人,为求资助家庭而出国谋生以取得汇款的人,无票

偷乘船只的人,以及冒险家——当他们在上海登岸之后,就摇身一变,被当作上等人看待。他们像中国绅士一样,被认为是高出群众之上,是不受当地警察欺压的。普通美国人刚坐人力车时,觉得被一个当马的人拉着,有点不好意思,但很快就接受了他的优越地位,认为东方生活和有廉价劳动力在身边伺候是很愉快的。甚至平等思想很深的传教士,也不得不迁就中国等级社会的现实情况。”

费正清所分析的,是旧中国的典型形象。“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洋大人”的后代运气不好,“红头阿三”甚嚣尘上的“冒险乐园”,已同今日中国不再有缘;来到中国虽然难免有所失落,但说不好也会暗自庆幸:中国“等级”似乎依然,权

贵和富人地位似乎仍优越,难免“高出群众之上”——谁能保证不会“入乡随俗”?一本取名《关系》的畅销书,能在旅华外商中间洛阳纸贵,无疑是一个有效的佐证。

据说,不法外国人在中国日子要不好过了。以前不曾明令整治,未必是表明过去很少同类案例。只不过以往遇到洋人装神弄鬼,大家多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马虎对付过去作罢。眼下清理“洋垃圾”的号召,声浪此起彼伏,其中喊得最响的,是一位国家电视台的英文主持人。他在微博上承认,邀请的节目“嘉宾”,其中的“洋混混”也不止一两两位。只是观众说不清楚,他能不能也算作是“无辜”的上当者。

今天,在自由平等民主的国度,信息交流畅通无阻,社会管理公开透明,区分什么本国公民还是外国来客,仿佛并无必要。真正懂得“入乡问俗”的洋人,自然也不会把他们的话儿抛在脑后:“人在罗马,举手投足,要随罗马人习惯。”